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當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